建筑工程安全生产工作汇报 建筑工程安全管理制度(优秀9篇)

人的记忆力会随着岁月的流逝而衰退,写作可以弥补记忆的不足,将曾经的人生经历和感悟记录下来,也便于保存一份美好的回忆。范文怎么写才能发挥它最大的作用呢?接下来小编就给大家介绍一下优秀的范文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建筑工程安全生产工作汇报 建筑工程安全管理制度 篇一

第一条(目的)为加强建筑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保障一线建筑工人的作业条件和生活环境,防止施工安全事故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适用范围)本规定适用于各类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第三条(定义)本规定所称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是指按照国家现行的建筑施工安全、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和有关规定,购置和更新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和作业环境所需要的费用。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工程量清单详见附表。

建设单位对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有其他要求的, 所发生费用一并计入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第四条(与《建筑安装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关系)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用是由《建筑安装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建标[20xx]206号)中措施费所含的文明施工费,临

时设施费,安全施工费组成。

其中安全施工费由临边、洞口、交叉、高处作业安全防护费, 危险性较大工程安全措施费及其他费用组成。危险性较大工 程安全措施费及其他费用组成由各地建设主管部门结合本地 区实际自行确定。

第五条(设计阶段费用确定)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在编制建筑工程概(预)算时,应当依据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测定的相应费率,合理确定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第六条(招投标阶段费用确定)依法进行工程招投标的项目,招标方或招标代理机构编制招标文件时,应当按照本规定及工程实际单独列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工程量清单。

投标方应当根据现行标准规范,结合工程特点、工期进度和作业环境要求,在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中制定相应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结合自身的施工技术水平、管理水平单独报价。投标方报价的费率不得低于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测定的费率。

第七条(合同内容)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合同中明确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总费用,以及费用支付计划、使用要求、调整方式等条款。

合同工期在一年以内的,建设单位预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用不得低于该费用总额的50%;合同工期在一年以上的(含一年),预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用不得低于该费用总额的30%.其余费用应当按照施工措施进度或合同约定支付。

实行项目总承包的,总承包单位依法将建筑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的,总承包单位与分包单位应当在分包合同中明确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以及费用支付计划、使用要求、调整方式

等条款。

第八条(费用支付与施工许可证关系)建设单位申请领取建筑 工程施工许可证时,应当将施工合同中约定的安全防护、文明 施工措施费用支付计划作为保证工程安全的具体措施提交建 设主管部门。未提交的,建设主管部门不予核发施工许可证。

第九条(建设单位义务)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本规定及合同约定 及时向施工单位支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第十条(工程监理单位义务)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对施工单位使用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情况进行现场监理。发现施工单位未落实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施工方案中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措施的,有权责令其立即整改;对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未按期限要求完成整改的,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建设单位和建设主管部门报告。

第十一条(施工单位义务)施工单位应当确保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专款专用,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用清单备查。施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并有权向建设主管部门反映情况。

总承包单位对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使用 负总责,专业分包单位对所分包的专项工程的安全防护、文明 施工措施费用的使用负责。总承包单位应当按照本规定及合 同约定及时向分包单位拨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

第十二条(建设主管部门职责)建设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安全监督管理机构应当按照现行建筑安全标准规范对施工现场进行监督检查,并对建设、施工单位支付、使用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情况进行监督。

第十三条(建设单位法律责任)建设单位未按本规定支付安全

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由县级以上建设主管部门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予以处罚。

第十四条(施工单位法律责任)施工单位挪用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由县级以上建设主管部门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予以处罚。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二)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 (三)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行为。

第十六条(实施细则)各地可依照本规定,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实施细则。

第十七条(解释权)本规定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实施日期)本规定自20xx年月日起施行。

乙方:						
甲乙双方	在自愿、	平等的基础	上,协	商一致,	达成以	下条款:
一、甲方]	聘请乙方	为		<u>-</u>	安全员。	
		日止,期限 动合同。	見届满本	合同自行	终止,	经双方
		三个月即_ 月			_月	日
	_	 :式聘用并芽				_ 理三险,

试用期限内甲方根据乙方的表现有权随时解除劳动合同。

四、签订此合同时,乙方自愿将身份证、户口、安全员证复印件、一寸红底免冠照片交由甲方。

五、	甲方每月向乙方支付工资人民币	元,	每
月	日为发薪日,甲方应按时支付工资。		

七、乙方应遵守甲方公司所有规定,尽忠职守,维护公司利益。

八、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及上级有关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规。坚决按技术规范施工,以搞好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为首要职责。

九、认真细致地做好施工组织计划,在组织计划中必须认真 考虑施工安全防范工作,用制度、规章来明确安全责任,促 使工程按计划有组织进行。

十、在施工中要注意检查、督促和技术交底,不搞盲目和无准备地施工,发现隐患要及时纠正。

十一、重视工人的安全生产教育,定期或不定期的进行安全学习。

十二、认真接受上级有关部门的检查和指导,以及提出的整改意见。做到事事注意安全,时时抓安全。发现问题要及时 汇报,及时处理。

十三、乙方应杜绝贪污、侵占公司财物,否则,一经发现立即开除。

十四、甲、乙方应严格按本合同履行,若有违反,则要赔偿因此而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十五、本合同经双方及保证人签署生效,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同等效力。

乙方代表人: 甲方:

身份证号: 甲方代表人:

住址: 住址:

建筑工程安全生产工作汇报 建筑工程安全管理制度 篇三

第一条为增强建筑施工企业项目经理安全生产意识,强化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管理,提高项目经理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的管理水平,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在本市从事建设工程施工的建筑施工企业项目经理。

第三条本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项目经理的建筑安全生产违规行为实施记分管理。对违反安全法规的项目经理予以记分和强制培训。

第四条本办法由本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委托天津市建设安全 监督管理站(以下简称市安全站)负责实施,各区(县)建 设行政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区县建委)委托区县建设安全监 督管理机构(以下简称区县安全站)负责实施。

第五条项目经理安全违规记分实行ic卡管理。凡在本市从事建设工程施工的项目经理均应当办理用于记分的天津市建筑企业项目经理信息ic卡,记分管理程序(含pos机)由市安全站统一编制下发。

第六条项目经理安全违规行为累积记分周期(即记分周期)为12个月,本市(含中央驻津)项目经理从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初次领取之日起计算,外地进津项目经理从办理资质进津登记手续之日起计算。

依据安全违规行为的严重程度,一次记分的分值为: 6分、4分、3分、2分、1分五种。(记分分值见附件),累计最高分值为20分。

- (一) 发现安全违规行为予以纠正;
- (三)将各自收录的违规记分情况于检查当日通过网络传递 至市安全站:

对违规项目经理拒绝在记分抄告单上签字或者拒不提供ic卡进行记分操作的,应根据违规事实和整改通知单,经报领导批准后,在三日内发出《项目经理安全违规记分抄告单》并送达被记分的项目经理本人签收,同时直接将记分情况通过网络传递至市安全站。

对安全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与记分执行程序同步实施。

第八条市安全站应当向社会公布项目经理安全违法行为记分 查询方式,提供查询便利。

第九条项目经理一次有两种以上违章行为的,应当分别计算、 累加分值。

第十条一个记分周期期满后,记分分值累加未达到20分的,该周期内的记分分值予以消除,不转入下一个记分周期。

第十一条项目经理对安全违规行为处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后,经依法裁决变更或者撤销原处罚决定

的,相应记分分值予以变更或者撤销。

第十二条市安全站对在一个记分周期内记分分值满10分的项目经理进行强制培训;对在一个记分周期内记分分值满20分的项目经理除进行强制培训外,还应当对其进行考试。

第十三条强制培训和考试内容主要包括建筑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法规与相关知识。由市建委认可的专业培训机构负责实施。

第十四条项目经理应当主动查询自己的安全违规记分情况,并按照市安全站通知的时间、地点参加强制培训和考试。

第十五条市安全站发现项目经理在一个记分周期内累计分值 已满10分的,填写《安全违规项目经理强制培训通知》,书 面通知其参加专业培训机构组织的强制培训。强制培训时间 不得少于20学时。

第十六条市安全站发现项目经理在一个记分周期内累计分值已满20分的,填写《安全违规项目经理强制培训和考试通知》,书面通知其参加专业培训机构组织的脱岗强制培训和考试,同时可以暂扣其项目经理ic卡。强制培训时间不得少于30学时。

第十七条项目经理接受强制培训并考试合格后,市安全站应 当及时发还其项目经理ic卡。

第十八条记分分值满10分的项目经理经强制培训,原记分分值仍然保留。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参加强制培训的,每逾期一个月,记分分值增加1分。

记分分值满20分的项目经理经强制培训、考试合格的,原记分分值予以消除,在本记分周期内自零分起重新记分。考试不合格的,可以申请补考。

第十九条项目经理被记满20分,经市安全站通知后,无正当理由逾期三个月不参加强制培训的,其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年度考核结论为不合格;外地项目经理下一年度备案登记时,安全生产考核结论为不合格。

第二十条项目经理在一个记分周期内被记满20分后再次被记满10分的,其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年度考核结论为不合格;外地项目经理下一年度备案登记时,安全生产考核结论为不合格。

第二十一条项目经理对建筑安全生产违规处罚和安全事故处 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复议、诉讼 期间项目经理接受强制培训的时限顺延。

第二十二条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2:

天津市建筑施工企业项目经理安全违规记分分值

- 一、项目经理有下列安全违规行为之一的,一次记1分:
- 1. 施工现场大门明显处设置"五牌一图"缺少的;
- 2. "五牌一图"未采取格式化设置的;
- 3. 施工现场内有一处裸露地面未采取绿色防尘网遮盖的;
- 4. 施工现场未采取洒水压尘的;
- 5. 施工现场堆放的砂石散体材料有1处底脚未砌筑50cm高度 围挡的;
- 6. 施工现场堆放的渣土、砂石等散装材料有1处未采取苫盖防

尘措施的;

- 7. 施工现场物料堆放未按现场平面布置图施行定置管理的;
- 9. 施工现场大门处未设置警卫室的;
- 10. 对非本施工现场人员出入有1人未进行登记的;
- 11. 施工现场人员有1人未佩戴表明身份胸卡的;
- 12. 施工现场未设置饮水设备的;
- 13. 建成区内施工现场厕所未采用水冲式的;
- 14. 生活垃圾未采用封盖密闭容器的;
- 15. 施工现场未配备保健医药箱和急救器材的;
- 16. 现场伙房有1处燃烧木材或煤炭的;
- 17. 现场食堂炊事人员有1人未持有健康合格证的;
- 18. 施工现场宿舍有1处采用通铺的;
- 19. 施工现场宿舍未按规定要求,每间超过15人住宿的;
- 20. 按照有关安全技术标准检查,每1处不符合规范、标准规定的;
- 21. 对从施工现场驶出的车辆带泥未实施冲洗的;
- 22. 施工作业面余料未及时清理、随意抛弃的;
- 23. 宿舍间甬道未采用硬化铺装的;

- 24. 宿舍间未设排水系统, 乱泼乱倒垃圾、污水的;
- 二、项目经理有下列安全违规行为之一的,一次记2分:
- 1. 施工现场出入口未设置封闭式实体大门的;
- 2. 施工现场内道路未硬化坚实的;
- 3. 采用1辆未加封盖的工程车辆运输工程垃圾或者工程土的;
- 4. 施工现场作业人员未佩带安全帽的;
- 5. 施工现场临边及"四口"防护,有1处未采用标准定型化防护设施的;
- 6. 施工现场有1处危险部位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的;
- 7. 在禁止施工作业时间内施工,未按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
- 8. 施工现场大门处未设置冲洗车辆设施的;
- 9. 在城市建成区内施工现场围挡未采取全混凝土地面的;
- 10. 城市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未达到封闭、分步实施或者规定标准的;
- 11. 施工现场未设排水系统的;
- 12. 在规定区域未按规定严禁现场搅拌混凝土、灰土或露天堆放水泥的;
- 13. 在未探明地下管线准确位置前盲目施工的;
- 14. 未与建设单位签订环境保护的义务和责任的;

- 15. 施工现场临时设施与职工宿舍、现场围挡未保持安全距离的;
- 18. 宿舍内照明电源线未按规定敷设的;
- 19. 高层建筑施工未采取隔层设置移动式简易厕所的;
- 21. 未做消防、保卫巡查记录的;
- 22. 在易燃易爆危险源点未设置明显禁火标识的;
- 24. 对进场施工人员未进行安全教育培训的;
- 25. 未执行明火作业审批制度的;
- 三、项目经理有下列安全违规行为之一的,一次记3分:
- 2. 未执行安全技术交底记录的;
- 3. 未严格按照被批准的分部分项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的;
- 5. 特工种有1人未持证上岗的;
- 6. 在在施建筑物中安排住宿的;
- 9. 对地下管线、相邻建筑物、高压输电线路未做好安全防护的;
- 10. 未执行工程监理单位安全隐患整改通知的;
- 11. 冬施作业保温设施未采用阻燃材质的;
- 12. 使用不符合安全技术标准的机械设备、电器设备的;
- 14. 未办理意外伤害保险的;

- 15. 文明施工措施费用未执行专款专用的;
- 16. 未进行危险源辨识和评估、采取预防措施的;
- 17. 未制定应急救援预案并组织演练的;
- 18. 拆除工程未按规定做安全防护措施的;
- 19. 未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暨项目经理信息卡)。
- 四、项目经理有下列安全违规行为之一的,一次记4分:
- 3.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人数未按规定的;
- 4、未制定安全管理和文明施工目标及实施方案,或者没有定期考核的;
- 7. 工程转包或者再分包的;
- 8. 拆除工程未按规定备案的;
- 9. 使用明令禁止淘汰的施工工艺、机械设备的;
- 10. 施工现场管理混乱或者发生严重事故隐患被责令停工整改的;
- 11. 对安全生产事故隐瞒不报、谎报的。
- 五、项目经理有下列安全违规行为之一的,一次记6分:
- 1. 工地发生1人以上(含1人)死亡事故的;
- 2. 本年度施工现场停工整改累计两次的;
- 3. 项目经理资质与所承担的工程任务不符的:

4. 现场管理存在严重问题的。

(一) 安全生产检查制度

- 1、公司安全生产领导班子每月组织一次安全生产大检查,查出隐患,下达整改通知书,制订整改措施。
- 2、项目部组织班子人员,每十天组织一次大检查,发现不安全隐患,及时整改,并填写整改报告书。
- 4、施工现场每个工人在作业前都要对施工机具和作业环境进行自检、互检、交接检。
- 6、对检查出工人不执行安全规章制度者,进行批评教育,或视情节轻重进行罚款处理。
- 7、对重大不安全隐患,要及时整改,并上报公司安全生产领导班子。

(二)安全教育与培训制度

- 1、凡新工人(包括民工、临时工)必须经过公司、项目部、班组三级安全教育合格后,才能进入操作岗位。
- 2、对架子工、电工、起重工、焊工、 起重机械司机及各种 施工机械操作工人,都要进行安全培训,并经过考试合格后 方能上岗。
- 3、坚持每周开展一次安全教育培训活动。
- 4、在采用新的生产方法、添置新设备、制造新产品、调动新工人工作时,应对工人进行新的操作方法和新工种岗位的安全教育。

(三) 班前安全活动制度

- 1、为确保安全施工,提高职工的安全思想素质,加强自我安全保护意识,各项目在安排生产的同时,应加强安全管理工作。
- 2、必须建立班前安全活动制度,班组每天对工人进行施工要求、作业环境的安全交底,班前交底内容主要是当天的作业环境、邻近高压线、附近建筑物地基情况、气候条件(如台风、雨季等)、当班主要工作内容、各个环节的操作、安全技术要求的特殊工种的配合等。班前检查,主要查上岗人员的劳动保护情况,现场每个岗位周围的作业环境是否安全无患、机械设备的安全保险装置是否完好有效,以及各类安全技术措施的落实情况。
- 3、上班前由工地负责人(工长)对当天的工作安排做好安全生产技术交底,并记录在案。
- 4、班组长在班前向职工交待施工中的不安全因素及应注意的安全事项,让职工了解安全防护设施的使用和管理,正确使用和发挥建筑工人"三宝",发动职工对安全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并积极组织落实和实施。
- 5、必须建立班组每周的安全活动日制度,即在平时的班前活动中,增加以下内容:小结本周的安全生产工作情况。提出下周安全生产要求,特别是针对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新的工作环境和特殊作业部位等,如何采用相应预防措施,分析班组工人思想动态及现场安全生产情况,表扬好人好事和吸取教训。
- 6、上级有关单位对工地的检查情况均应按实记录。
- 7、记录要齐全、详细、认真,并有针对性,签字齐全。
 - (四)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

- 1、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必须按时复审方为有效。
- 2、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熟知本职工作和工作范围。
- 3、特种作业人员在工作中不得擅自离开工作岗位,不得擅自 把机械、机具交给无证人员使用。
- 4、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服从领导的安排和指挥。
- 5、特种作业人员必须在班前班后检查本人所使用的机械、机具,并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解决。
- 6、严禁机械、机具带病工作。
- 7、特种作业人员严禁酒后操作。
- 8、违反规定的工作人员视情节轻重给予处罚。
- 9、特种作业人员登记表后应附操作证复印件作为安全检查资料附件。
 - (五) 工伤事故报告、调查处理制度
- 1、严格执行国务院第75号令《企业职工之伤亡事故报告和处理规定》中的条款。
- 2、伤亡事故发生后,保护好现场, 积极抢救伤者,立即书面上报公司主管领导。
- 3、公司组织有关人员对事故进行调查分析,查明原因,分清责任,制定防范措施,防止事故再发生。
- 4、对事故的处理,坚持"四不放过"原则,即:原因不查清 不放过;不采取改进措施不放过;责任人和职工群众不受到 教育不放过;对事故有关领导和责任人不查处不放过。

- 5、对事故责任人根据情节轻重、损失大小给予不同的处理, 对发生伤亡事故隐瞒不报或虚报的单位,要根据有关规定从 重处理。
 - (六) 劳动保护用品发放、使用制度
- 1、各项目部应按规定为职工发放符合安全卫生要求的劳动保护用品。
- 2、物资部门应加强劳动保护用品的计划管理,按统计的工种和性别,做好年度劳动保护用品计划,并按批准的计划进行 采购,不得盲目采购,防止积压。
- 3、各项目部在采购劳动保护用品时,须在国家审批的劳动保护用品商店采购,所采购的劳动保护用品必须有安全生产许可证、产品合格证书、产品质量安全鉴定证书等。
- 4、劳动保护用品入库后,必须进箱、进柜,经常检查,严防 霉烂变质、鼠咬、虫害、保持清洁卫生。
- 5、劳动保护用品发放中,要建立发放领用台帐,实行登记管理制度。
- 6、职工必须按要求正确使用和保管好个人劳动保护用品。
 - (七) 易燃易爆及有害物品保管制度
- 1、各项目部对易燃易爆及有害物品的储存,必须设立专用仓库或储存室。
- 2、储存、使用易燃易爆及有害物品的场所,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 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和有关专业防火规范;

- (2) 有防雷保护措施;
- (3) 电气设备符合国家电器防爆标准;
- (4) 有防静电设施;
- (5)设置有相应的通风、防爆、监测、报警、灭火等消防安全设施;
- 3、储存、使用易燃易爆及有害物品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 有公安消防监督机构核发的许可证;
 - (2) 有符合防火、防爆要求的储存、使用的场所、设施;
 - (3) 有经培训考核合格的人员(含保管、使用等人员);
 - (4) 有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 (5) 有群众性的义务消防组织。
- 4、运输易燃易爆及有害物品的车辆及驾驶员必须至公安消防监督机构申办准运证,配备的押运员也要办理押运证。
- 5、运输工具必须符合消防安全要求并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
- 6、各项目部必须严格填写易燃易爆及有害物品的分类清单,逐级上报,报表必须经项目负责人审核、签证并盖有公章。
- 7、当日未使用的易燃易爆及有害物品,必须严格按规定退库,不得在使用单位滞留,即使是明日还要使用,但也要办理退库,明日使用时,再按规定领用。
- 8、易燃易爆及有害物品,必须严格入库验证、领用签证批准、

退库签证确认等工作。

(八)安全生产奖惩制度

奖励细则

- 1、公司设安全奖励基金,按完成工程总价的万分之一计提安 全奖励基金,各种违章罚款均进入安全奖励基金,建立专项 基金,专款专用,由公司统一使用。主要用于安全教育培训、 安全奖励。各二级公司及项目部根据本单位具体情况计提安 全奖励基金。
- 2、公司每月组织对各项目部安全文明施工进行检查,检查评分达到优良的,建设公司将给予项目经理或项目主管负责 人2000元的奖励。
- 3、各项目部、二级公司年内无死亡、重伤事故、负伤率控制 在指标内(5%),年终公司给予项目分部、二级公司主管经 理2000~5000元奖励。

违反安全管理体系及制度处罚细则

- 1、各项目部安全管理体系及安全制度未建立或不健全的,对项目经理处以5000~8000元罚款。
- 2、未建立健全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对项目经理处以2000~5000元罚款。
- 3、未明确安全管理目标,对项目经理处以1000元罚款。
- 4、未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或安全生产责任制不明确,对项目经理及其相关责任人处以1000元罚款。
- 5、未坚持安全生产检查制度、教育培训制度、班前活动制度、安全技术交底制度等相关制度,对项目经理及相关责任人处

以500~1000元罚款。

6、各项目部安全文明施工经公司工程管理中心检查不合格者, 限期整改,整改后仍然达不到合格要求,将对项目经理及相 关责任人处于100 0~3000 元的罚款。

安全事故处罚细则

- 1、对发生死亡事故、重伤事故隐瞒不上报的工程项目,将对项目的安全主管负责人处于5000元的'罚款。
- 2、工程发生死亡1人事故,将对项目经理部及分公司处以8000~12000元的罚款。死亡2人及以上处以20000~30000元罚款,并扣发全年奖励性工资。
- 3、各工程年负伤率每超过控制指标的1‰,对项目部罚款1000元;超过2‰及以上以1000元为基数累计罚款。发生安全事故造成重伤1人罚款4000元;重伤2人以上以4000元为基数累计罚款。
- 4、被罚款部门在接到建设公司罚款通知一个月内,把罚款交到公司财务部。

违反劳动保护用品佩戴要求处罚细则

- 1、进入生产作业区不戴安全帽等,罚款30元。
- 2、高处作业,未按要求使用安全带,罚款50元。
- 3、焊工不戴防护用品,罚款30元。
- 4、气割工不戴防护眼镜,罚款30元。
- 5、打磨、切割、清铲等产生飞溅的作业不戴防护眼镜、口罩,

罚款30元。

- 6、喷漆不戴防毒口罩,罚款30元。
- 7、能够产生粉尘的其他作业不戴防尘口罩,罚款30元。
- 8、其它作业不按规定佩带相应防护用品,罚款30元。

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处罚细则

- 1、不办理审批手续进行动土、动火、进入有限空间、电路检修以及超长、超宽和超限吊装等特殊作业。
- 2、特殊作业未安排专人进行现场安全监护或现场安全监护以各种理由不坚持在现场。
- 3、设备修理无方案、施工维修无设计或设计未按规定审批。
- 4、有设计或方案不执行。
- 5、试压、干混、吊装以及危化品接卸、储存不执行工艺纪律。
- 6、夜间或特殊气候条件下无保障措施强行冒险作业。
- 7、特殊工种不持证上岗。
- 8、管理人员发现不正确使用劳动防护用品或穿戴劳动防护服装不规范时不及时纠正。
- 10、交叉作业没安排统一的安全协调人。
- 12、管理人员为赶进度强令工作人员减少安全防范环节、省缺有关操作要领和过程。
- 1、作业现场、物资仓库内、易燃品储存区等禁止吸烟场所吸

烟。

- 2、施工场所梯子不稳固或单独在梯子上站立作业。
- 3、违规操作机械设备。
- 4、管沟施工不设围栏和警示标志,施工完毕不不盖盖板。
- 5、动土施工结束后未及时回填恢复地面设施,随意堆放处理建筑垃圾。
- 6、施工人员在坑、槽、井、沟内休息。
- 7、吊装设备和管材不按规定使用引绳。
- 8、无人指挥起吊重物或指挥吊车不戴指挥标志。
- 9、使用不符合规定的绳套起吊重物。
- 10、在起吊物下面逗留、穿越。
- 11、超速行驶。
- 12、乘车不系安全带。
- 13、向路面排放污水、原油、酸碱、化工材料等物质。
- 14、场内特种作业车辆搭乘人员。
- 15、设备设施运行期间对其进行维修作业。
- 16、特种设备作业时在抓斗、叉斗和设备不安全部位站人。
- 17、检修设备停放在陡坡、斜面等位置。

- 1、不按时上班,迟到、早退。
- 2、脱岗、窜岗或在岗位上做与工作无关的事。
- 3、酒后上班或上班喝含酒精的饮料。
- 4、未经安排或同意私自顶岗、换岗。
- 5、不按规定值班,重点工作、特殊作业等应该在现场的时候不在现场。
- 6、鼓励员工对"三违"现象进行举报,对举报"三违"行为的员工按对责任人罚款同等金额进行奖励,同等条件下优先参与先进评选。

违反安全管理规定处罚细则

- 1、新进场员工未经三级教育并考核合格而上岗作业的,一人罚款50元。
- 2、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一人罚款100元。
- 3、无经过审批并合格的安全施工组织方案,没缺一项罚款200元。
- 4、塔吊、龙门架等安装或搭设完毕,未办理验收手续就投入 使用的,罚款500元。
- 5、对上级检查人员提出的隐患整改不及时整改的,罚款200元。
- 6、未按要求张贴安全规章制度,或未张贴安全警示标志的, 罚款100元。

违反安全用电处罚细则

- 1、在建工程或临时设施与临近高压线的距离少于规定安全要求,又无防护措施的,每处罚款1000元。
- 2、无临时施工用电方案或无审批即实施的,每项罚款200元。
- 3、配电箱、开关箱无防雨装置,箱体结构不符合要求,或安装位置不正确的,每处罚款50元。
- 4、带电作业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罚款100元
- 5、未按规定使用安全电源的,罚款50元;
- 6、直接使用电线插入插座的,罚款50元;
- 7、不按规定采用三相五线制,或不按规定采用三级配电、两级保护的,每处罚款100元。
- 8、违反"一机、一闸、一漏、一箱"规定的,每处罚款100元。
- 9、工地现场不得乱拉乱接电线,电线、电缆不得拖地,违者每项罚款50元。
- 10、配电线线路老化破损、接头处理不当的,每处罚款50元。
- 11、线路未设短路、过载保护,线路截面不能满足负荷电流的,罚款50元。
- 12、线路架设或埋设不符合规范要求,电缆沿地面明敷,电杆、横担、支架不符合要求等,每处罚款50元。
- 13、电工作业人员无证上岗的,每次罚款100元。
- 14、手持电动工具、潜水泵、电锯、移动式电气设备、宿舍用电线路等没有按规定装设漏电保护开关的,每项罚款100元。

- 15、电焊机的电源线、焊钳或其接线的绝缘破损、接线柱无护罩的,每台罚款50元。
- 16、乙炔发生器或乙炔气瓶没有防止回火安全装置的,气瓶间距小于5米,距离明火小于10米而又没有隔离措施的,现场没有防晒、防雨措施的,每处罚款100元。
- 17、湿作业时未及时对灯线盒、地漏、管口等采取保护措施的,罚200元。
- 18、用铜丝、铁丝代替保险丝,配电柜上(内)摆放杂物的,每处罚款100元。
- 19、电工作业前不验电,不按规定装设地线和挂标示牌,每次罚款50元。
- 20、电线裸露,绝缘损坏,电器无防护罩,每次罚款50元。
- 21、电焊机接地线不规范, 电焊机停用时不断电。临时用电布线未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罚款100元。
- 22、进入有限空间作业用电不使用安全电压,每次罚款50元。

违反"四口"、"五临边"防护规定处罚细则

- 1、在建工程临边、洞口等部位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的,每处罚款50元。
- 2、在建工程外侧未采用密目式安全网封闭,安全网规格、材质不符合要求的,罚款50元。
- 3、工作面临边无防护,临边防护不严或不符合规范要求,防护设施未形成定型化、工具化的,每处罚款50元。
- 4、在建工程的预留洞口、楼梯口、电梯井口,未采取防护措

- 施,防护措施、设施不符合要求或不严密,防护设施未形成定型化、工具化的,每处罚款50元。
- 5、电梯井内每隔两层(不大于10m[]未设置安全平网的,每处罚款50元。
- 6、通道口未搭设防护棚或防护不严、不牢固,防护棚两侧未进行防护,

防护棚宽度不大于通道口宽度,防护棚长度不符合要求的,每处罚款50元。

7、建筑物高度超过30m[]防护棚顶未采用双层防护,防护棚的材质不符合要求的,每处罚款50元。

违反工程机械使用规定处罚细则

- 1、物料提升机
- (1)物料提升机未安装起重量限制器、防坠安全器,罚款100元。
 - (2) 起重量限制器、防坠安全器不灵敏,罚款100元。
- (3)安全停层装置不符合规范要求,未达到定型化,罚款100元。
- (4)未安装上限位开关,或限位开关不灵敏、安全越程不符合规范要求,罚款100元。
- (5) 物料提升机安装高度超过30m[未安装渐进式防坠安全器、自动停层、语音及影像信号装置,每项罚款100元。
 - (6) 未设置防护围栏或设置不符合规范要求,罚款100元。

- (7)未设置进料口防护棚或设置不符合规范要求,罚款100元。
- (8) 停层平台两侧未设置防护栏杆、挡脚板,设置不符合规范要求,或停层平台脚手板铺设不严、不牢固,罚款100元。
- (9) 未安装平台门或平台门不起作用,安装不符合规范要求、 未达到定型化,每处罚款50元。
 - (10) 吊笼门不符合规范要求,罚款100元。
- (11) 附墙架结构、材质、间距不符合规范要求,每处罚款50元。
- (12) 附墙架未与建筑结构连接或附墙架与脚手架连接,每处罚款50元。
- (13) 缆风绳设置数量、位置不符合规范要求,未使用钢丝绳或未与地锚连接,每处罚款50元。
- (14) 地锚设置不符合规范要求,钢丝绳磨损、变形、锈蚀达到报废标准,每处罚款50元。
 - (15) 吊笼处于最低位置, 卷筒上钢丝绳少于3圈, 罚款50元。
 - (16) 未设置钢丝绳过路保护或钢丝绳拖地,罚款50元。
- (17) 安装单位未取得相应资质或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 罚款100元。
- (18) 未制定安装(拆卸)安全专项方案,内容不符合规范要求,罚款100元。
- (19) 未履行验收程序,验收表填写不规范,未经责任人签字,罚款100元。

(20) 上下无联络信号,罚款50元。

2、塔吊

- (1) 塔吊无力矩限制器或力矩限制器失灵,罚款100元。
- (2) 无超高、变幅、行走限位器或限位器失灵,罚款100元。
- (3) 吊钩无保险装置,罚款50元。
- (4) 小车变幅的塔式起重机未安装断绳保护及断轴保护装置或不符合规范要求,罚款100元。
- (5) 行走及小车变幅的轨道行程末端未安装缓冲器及止挡装置或不符合规范要求,罚款100元。
- (6)起重臂根部绞点高度大于50m的塔式起重机未安装风速 仪或不灵敏,罚款50元。
- (7) 塔式起重机顶部高度大于30m且高于周围建筑物未安装障碍指示灯,罚款50元。
- (8) 吊钩未安装钢丝绳防脱勾装置或不符合规范要求,罚款50元。
 - (9) 吊钩磨损、变形、疲劳裂纹达到报废标准,罚款100元。
- (10)滑轮、卷筒未安装钢丝绳防脱装置或不符合规范要求, 罚款50元。
 - (11) 滑轮及卷筒的裂纹、磨损达到报废标准,罚款50元。
 - (12) 钢丝绳磨损、变形、锈蚀达到报废标准,罚款50元。
 - (13) 安装完毕无验收或责任人未签字,罚款100元。

- (14)未制定安装拆卸方案,内容不符合规范要求,罚款100元。
 - (15) 作业队伍没有资格证书,罚款100元。
 - (16) 塔吊无专人指挥或司机不持证上岗,每次罚款50元。
 - (17) 塔吊无交接-班、维修保养检查记录,每次各罚款50元。
- (18) 多塔作业未制定专项施工方案,施工方案未经审批或方案针对性不强,罚款50元。
- (19)任意两台塔式起重机之间的最小架设距离不符合规范要求,罚款100元。

3、施工升降机

- (1) 未安装起重量限制器或不灵敏,罚款100元。
- (2) 未安装渐进式防坠安全器或不灵敏, 罚款100元。
- (3) 防坠安全器超过有效标定期限,罚款50元。
- (4)未安装急停开关,或急停开关不符合规范要求,罚款50元。
 - (5) 未安装吊笼、安全钩扣 , 罚款50元。
 - (6) 未安装极限开关或极限开关不灵敏,罚款100元。
- (7)未安装上(下)限位开关或上(下)限位开关不灵敏, 罚款100元。
- (8) 极限限位器与上、下限位开关共用一个触发元件,罚款50元。

- (9) 未安装吊笼门机电连锁装置或不灵敏,罚款50元。
- (10) 未设置防护围栏或设置不符合规范要求,罚款50元。
- (11)未安装防护围栏门连锁保护装置或连锁保护装置不灵敏,罚款50元。
 - (12) 停层平台搭设不符合规范要求,罚款50元。
- (13) 附墙架与建筑结构连接方式、角度不符合规范要求, 每处罚款50元。
- (14) 附墙架间距、最高附着点以上导轨架的自由高度超过规范要求,罚款50元。
- (15)钢丝绳磨损、变形、锈蚀达到报废标准,钢丝绳的规格、固定、缠绕不符合规范要求,滑轮未安装钢丝绳防脱装置或不符合规范要求,罚款50元。
 - (16) 未安装防脱轨保护装置,罚款50元。
 - (17) 安装、拆卸单位无资质,罚款50元。
- (18)未制定安装、拆卸专项方案,或方案无审批或内容不符合规范要求,罚款100元。
- (19) 未履行验收程序或验收表无责任人签字,验收表填写不符合规范要求,罚款50元。
 - (20) 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每次罚款50元。

4、起重吊装

(1)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或专项施工方案未经审核,罚款100元。

- (2)起吊重量超过100kn及以上专项方案未按规定组织专家论证,罚款100元。
- (3)未安装荷载限制装置或不灵敏,未安装行程限位装置或不灵敏,罚款100元。
- (4) 吊钩未设置钢丝绳防脱钩装置或不符合规范要求,罚款100元。
 - (5) 未按规定安装荷载、行程限制装置,每项罚款50元。
- (6) 起重拔杆组装不符合设计要求,起重拔杆组装后未履行验收程序或验收表无责任人签字,罚款50元。
- (7)钢丝绳磨损、断丝、变形、锈蚀达到报废标准,钢丝绳索具安全系数小于规定值,罚款50元。
- (8) 卷筒、滑轮磨损、裂纹达到报废标准,或卷筒、滑轮未安装钢丝绳防脱装置,罚款50元。
 - (9) 地锚设置不符合设计要求, 罚款50元。
- (10)起重机作业处地面承载能力不符合规定或未采用有效措施,罚款50元。
- (11) 起重机与架空线路安全距离不符合规范要求,罚款50元。
- (12) 起重吊装作业单位未取得相应资质或特种作业人员未 持证上岗,罚款50元。
- (13) 未按规定进行技术交底或技术交底未留有记录,罚款50元。

5、施工机具

- (1)各施工机具安装完成后,未进行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罚款50元。
- (2)各种施工机具无安全装置和传动部位无防护,每台一项罚款30元,并限期改正。
- (3)设备无保护接地(零)或不安装漏电保护器的限期改正并每台罚款30元。

违反工程消防安全规定处罚细则

- (1)施工现场临时消防车通道未设置、不满足消防车通行、停靠和扑救作业要求的或者被堆物、堆料或者挤占的,每发现一次罚款200元。
- (2)施工现场消防管网未设置或不能保持充足的管网压力和流量的罚款200元。
- (3) 两个相邻消火栓间距大于60米,每发现一次罚款200元。
- (4) 手提式灭火器配备,地下室重点防火部位少于2组的或者地上重点防火部位、现场可燃材料库房、工程实体内明火作业部位少于1组的,每次罚款200元。
- (5) 易燃易爆物品库房或堆放处距离工程实体小于10m的,每次罚款200元。
- (6) 现场内动用电气焊及明火作业未开动火证或动火地点与证上地点不符的,罚款100元。

违反工程实体安全规定处罚细则

- 1、基坑支护、土方开挖
 - (1) 深基坑施工未编制支护方案,罚款1000元。
 - (2) 基坑深度超过5m未编制专项支护设计,罚款500元。
- (3) 开挖深度5m及以上专项方案未经过专家论证,罚款500元。
- (4) 支护设计及土方开挖方案未经审批,或施工方案针对性差不能指导施工,罚款200~500元。
- (5) 深度超过2m的基坑施工未采取临边防护措施,临边及其它防护不符合要求,罚款200元。
 - (6) 坑槽开挖设置安全边坡不符合安全要求,罚款200元。
 - (7) 支护的作法不符合设计方案,罚款200元。
- (8) 支护设施已产生局部变形又未采取措施调整,罚款200元。
 - (9) 砼支护结构未达到设计强度提前开挖,罚款200元。
- (10) 支撑拆除没有拆除方案,或未按拆除方案施工,罚款200元。
- (11) 用专业方法拆除支撑,施工队伍没有专业资质,罚款200元。
 - (12) 高水位地区深基坑内未设置有效降水措施,罚款200元。
 - (13) 深基坑边界周围地面未设置排水沟,罚款200元。

- (14) 基坑施工未设置有效排水措施,罚款100元。
- (15) 深基础施工采用坑外降水,未采取防止临近建筑和管线沉降措施,罚款200元。
 - (16) 积土、料具堆放距槽边距离小于设计规定,罚款200元。
- (17) 机械设备施工与槽边距离不符合要求且未采取措施, 罚款200元。
- (18)人员上下未设置专用通道,或设置的通道不符合要求,罚款50~100元。
 - (19) 施工机械进场未经验收,司机无证作业,罚款200元。
- (20) 挖土机作业时,有人员进入挖土机作业半径内,罚款50元。
 - (21) 挖土机作业位置不牢、不安全,罚款100元。
- (22) 未按规定进行基坑工程监测及毗邻建筑物和重要管线和道路进行沉降观测,罚款200元。

2、脚手架工程

- (1) 脚手架无施工方案和设计计算书,责令改正并罚款500元。
- (2)施工方案未经审批,或未办理脚手架验收手续,限期改正并罚款200元。
- (3) 脚手架搭设未按经审核合格的方案及规范进行施工,罚款200元。
 - (4) 架体基础不平、不实、不符合专项施工方案要求,罚

款200元。

- (5) 架体底部未设垫板或垫板的规格、材质等不符合要求, 罚款200元。
 - (6) 架体底部未按规范要求设置底座,罚款100元。
 - (7) 架体底部未按规范要求设置扫地杆,罚款200元。
 - (8) 未设置排水措施,罚款100元。
- (9) 双排脚手架横向水平杆靠墙一端的外伸长度不符合规范要求,罚款100元。
- (10) 立杆横距、纵距、步距不符合施工方案、荷载及规范 要求,罚款100元。
- (11)剪刀撑、连墙件设置不符合施工方案及设计要求,罚款100元。
 - (12) 脚手板未满铺或铺设不牢、不稳,罚款50~100元。
 - (13) 脚手板规格或材质不符合要求,罚款100元。
- (14)架体外侧未设置密目式安全网封闭或网间不严,罚款50~100元。
- (15)作业层未在高度1.2m和0.6m处设置上、中两道防护栏杆,未设置高度不小于180mm的挡脚板,罚款50~100元。
- (16)作业层未用安全平网双层兜底,且每隔 10m 未用安全平网封闭,作业层与建筑物之间未进行封闭,罚款100元。
 - (17) 未设置人员上下专用通道,或通道设置不符合要求,

罚款50~100元。

3、模板工程

- (1)模板工程方案未按规定编制与审批,高支模、大跨度模板方案未按规定组织专家论证就施工的,罚款1000元。
- (2) 高大模板支撑体系剪刀撑搭设情况、自由端高度等不否符合设计方案要求的每处罚款500元。
 - (3) 支撑模板立柱底部无垫板或用砖垫高的,罚款100元。
- (4)模板工程作业高度在2m及2m以上时,未按要求设置安全可靠的操作架子或平台,或未按要求进行防护的,罚款50~100元。
- (5) 立杆间距、水平杆步距、立杆的接长、连墙件的连接、 扣件的紧固程度等不符合要求的,罚款50~100元。
 - (6) 拆模之前未按要求办理拆模申请手续的,罚款100元。
- (7)模板作业区未设置安全警戒线,拆除的模板未及时清理的,罚款100元。

违反安全文明施工细则

- (1) 在市区主要路段的工地周围未设置高于2.5m的封闭围挡,一般路段的工地周围未设置高于1.8m的封闭围挡,或围挡没有沿工地四周连续设置,罚款200元。
- (2)围挡材料不坚固、不稳定、不整洁、不美观,罚款50~100元。
 - (3) 施工现场出入口未设置大门,罚款100元。

- (4)未设置门卫室,未设门卫或未建立门卫制度的,罚款100~200元。
- (5) 现场主要道路未进行硬化处理,道路不畅通、路面不平整坚实,罚款100~200元。
- (6) 现场排水设施不齐全或排水不通畅、有积水,未采取防止泥浆、污水、废水外流或堵塞下水道和排水河道措施,罚款100元。
- (7)建筑材料、构件、料具不按总平面布局码放,材料布局不合理、堆放不整齐、未标明名称、规格,罚款100~200元。
- (8)建筑物内施工垃圾的清运,未采用合理器具或随意凌空抛掷,未做到工完场地清的,罚款100元。
- (9) 易燃易爆物品未采取防护措施或未进行分类存放,罚款100~200元。
- (10)施工作业区、材料存放区与办公区、生活区不能明显划分,罚款50~100元。
- (11) 现场未制定消防措施、制度或未配备灭火器材,罚款100~200元。
- (12) 现场临时设施的材质和选址不符合环保、消防要求, 罚款100~200元。
- (13) 易燃材料随意码放、灭火器材布局、配置不合理或灭火器材失效,罚款100~200元。
 - (九) 施工现场消防管理制度

施工现场防火管理

- 1、 施工现场负责人 项目经理 应全面负责施工现场的防火安全工作 。
- 2、项目部 建立、健全防火检查制度,发现火险隐患,必须立即消除,一时难以消除的隐患,要定人员、定时间、定措施限期整改。
- 3、 施工现场发生火警或火灾,应立即报告公安消防部门, 并组织力量扑救。
- 4、 根据"四不放过"的原则,在火灾事故发生后,施工单位和建设单位应共同做好现场保护和会同消防部门进行现场勘察的工作。对火灾事故的处理提出建议,并积极落实防范措施。
- 5、 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时,施工总平面图、施工方法和施工技术均要符合消防要求。
- 6、 施工现场应明确划分用火作业、易燃可燃材料堆场、仓库、易燃废品集中站和生活区等区域。
- 7、 施工现场夜间应有照明设备,保持消防车通道畅通无阻,并要安排力量加强值班巡逻。
- 8、 施工作业期间需搭设临时性建筑物,必须经施工企业技术负责人批准,施工结束后应及时拆除。不得在高压架空线下面搭设临时性建筑物或堆放可燃物品。
- 9、 施工现场应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指定专人维护、管理、定期更新,保证完整好用。
- 10、 在土建施工时,应先将消防器材和设施配备好,有条件的应敷设好室外消防水管和消火栓。

- 11、 焊、割作业点,氧气瓶、乙炔瓶、易燃易爆物品的距离应符合有关规定;如达不到上述要求的,应执行动火审批制度,并采取有效的安全隔离措施。
- 12、 施工现场的焊割作业,必须符合防火要求。
- 13、 施工现场用电,应严格执行上级有关文件规定,加强电源管理,防止发生电气火灾。
- 14、 冬期施工采用保温加热措施时,应进行安全教育;施工过程中,应安排专人巡逻检查,发现隐患及时处理。

施工现场防火检查制度

- 1、 项目经理部每月定期组织有关人员进行一次防火安全专项检查; 每周 不 定期安全检查中对防火安全进行检查。
- 2、 检查以仓库、木工 加工 间、 电焊气割点、休息吸烟室 等为重点部位,发现隐患,及时整改,并做好防范工作。
- 3、现场不设工人宿舍 , 各临时办公室内不得使用电炉等设备。
- 4、 木工 加工 间不得吸烟,木屑刨花每天做好 清理工作。
- 5、 按规定时间对灭火器进行药物检查,发现药物过期、失效的灭火器,应及时更换,以确保灭火器材处于正常可使用状态。

施工现场动用明火审批制度

1、 一级动火审批制度

禁火区域内,油罐、油箱、油槽车和储存过可燃气体、易燃气体的容器以及连接在一起的辅助设备;各种受压设备;危险性较大的登高焊、割作业;比较密封的室内、容器内、地下室等场所进行动火作业,由动火部门编制防火安全技术方案,填写动火申请表,项目经理召集项目安全员、施工负责人等相关人员进行现场检查,在落实安全防火措施的前提下,由项目经理、项目安全员等相关人员在申请单上签名,然后提交公司审查,经公司安审核批准后方可动火。

2、 二级动火审批制度

在具有一定人危险因素的非禁火区域内进行临时焊割等动火作业,小型油箱等容器、登高焊割、节假日期间等动火作业,由项目施工负责人填写动火 申请表 ,并附上安全技术措施方案,项目经理召集项目安全员、施工负责人、焊工等进行现场检查,在落实防火安全措施的前提下,由项目经理审批 通过 后方可动火。

3、 三级动火的审批制度

在非固定的、无明显危险因素的场所进行动火作业,由申请动火者填写动火申请单,经 项目专职安全人员 审查批准 厚 ,方可动火。

施工现场 材料仓库防火管理制度

- 1、 施工现场材料仓库的安全防火由材料仓库负责人全面负责。
- 2、 对进入仓库的易燃物品要按类存放,并挂设好警示牌和灭火器。
- 3、 经常注意季节性变化情况, 高温期间应及时采取措施,

防止易燃品自燃起火。

- 4、 仓库间电灯离地不得低于2.4m[]电线敷设规范, 夜间要按时熄灯。
- 5、 工地其他易燃材料不得堆 在 仓库边,如需要堆物时, 离仓库保持6m以外,并挂设好灭火器。
- 6、 严格检查制度,做好上下班前后的检查工作。

木工 加工 间防火管理制度

- 1、 木工间由木工组长负责防火工作,对本组作业人员开展 经常性的安全防火教育,增强防火意识和灭火技术。
- 2、 使用机械必须严格检查电器设备、安全防护装置及随机 开关,破损电线及时更换。
- 3、 木工间严禁烟火,如发现作业人员抽烟或作业场内有烟 蒂按规定罚款处理,每天做好 清理 工作。
- 4、 木工间内的灭火器,经常检查,发现药物及压力表失效时,及时与工地安全员联系更换。
- 5、 按 规定 设置安全防火警告标志及警告牌,做好防火安全检查工作,发现隐患,及时整改。
- 6、 木工间非作业人员严禁入内,一旦发生人为火灾事故, 应追究当事人责任。
 - (十)施工现场安全例会制度
- 1、各项目应建立健全安全例会管理制度。

- 2、由项目经理或专职安全员等组织相关人员定期召开施工现场安全例会。
- 3、会议主要内容应包括:对前一阶段安全生产工作的总结、对施工现场发现的安全生产问题进行通报、对后续施工可能存在的安全问题进行预防等。
- 4、对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或安全问题,应定责任人、定整改期限、定处理方案等,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教育或处罚。
- 5、整改完毕,应及时进行复查,对复查不合格的,应加大处罚力度,并采取停工整顿等方式进行处理。
- 6、安全例会应留有书面会议记录。

建筑工程安全生产工作汇报 建筑工程安全管理制度 篇四

甲方: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为深入推进施工工地现场消防安全工作,坚决杜绝施工现场消防安全事故的发生,确保"智能动态称重系统研发生产基地项目"安全、优质、按期完成,同时为进一步明确有关各方的消防安全职责,提高项目施工消防安全管理的整体水平,杜绝重大伤亡事故的发生。结合工地现场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协议书。开工前乙方必须与甲方签订建设工程消防安全协议书,以明确职责,作为消防安全管理的指导与检查执行依据。

1、乙方必须成立消防安全工作管理组织机构,制定消防安全工作管理制度,并将组织机构及制度上报工地现场消防安全

指挥部。

- 2、乙方要组建义务消防队,制定义务消防队管理制度,义务消防队队员应进行集中培训,掌握各类火灾的基本灭火剂救援知识,每月至少组织一次培训及灭火和救援演练。同时要实行全天24小时轮班巡查制度,并建立巡查记录,对于发现的隐患及时消除。
- 3、乙方应当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制定消防安全操作规程及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对施工人员进行消防安全培训,组织 有针对性的灭火和疏散演练,其中人员居住场所每月至少组 织一次灭火和疏散演练。
- 4、乙方应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并定期组织检查、维修、确保完好有效。
- 5、甲方每月对工地现场的消防设施组织至少一次全面检查,确保完好有效同时留存完整的检查记录。
- 6、乙方应确保现场安全疏散通道、出口、消防车通道的畅通。
- 7、乙方在节假日期间,应加大宣传力度和巡查力度,确保现场的消防安全。
- 8、如乙方有发现问题拒不整改的情况,每发现一次,罚款五万元,该罚款从应付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造成人员,财产损失的,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甲方: 乙方:

身份证号:

日期: 日期:

建筑工程安全生产工作汇报 建筑工程安全管理制度 篇五

乙方:

为确保建设工程在施工中人身、设备的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筑法》、《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明确甲、乙方安全责任,确保施工安全,保证员工和其他所有雇员在工程建设过程中人身健康安全,预防发生各类施工安全事故,经双方协商,甲乙双方自愿签订本协议。

- 一、工程项目名称:
- 二、工程地址:
- 三、工程范围:
- 四、协议期限:本协议与工程施工合同同步有效
- 一、甲方的安全责任:
- 1、工程项目发包前,甲方安全监察机构必须对乙方资质和条件进行审查,并出具资质和条件审查书,合格后方可参加工程招、投标等活动。
- 2、对乙方的资质进行审查,确认其符合且具备下列条件:
- 2.1持有有相关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有施工简历和近3年的安全施工记录。
- 2.2相关负责人、工程技术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的配置及持证符合安全生产要求。

- 2.3配备的机械、工契据及安全防护设施、安全用具满足安全生产需要。
- 2.4应有的安全管理制度齐全。保括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安全教育等制度。
- 2.5具有两级机构的承包单位设有专职安全管理机构:施工队伍超过30人的配有专职安全员:30人以下者设有兼专职安全员。
- 二、乙方的安全责任
- 3、在有危险性的电力生产区域内作业,开工前甲方必须对乙方项目负责人等,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及文明施工交底,应有完整的交底资料和交底记录,并经双方交底人员签字。

并要求乙方事先制定施工方案,明确"三措"(组织措施、安全措施、技术措施),经甲方工程项目主管机构、生技和安监部门审查合格后方可施工。

- 3.1不定期检查乙方施工现场,对乙方人员在生产工作中违反 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行为予以制止和纠正,并发出有存 底联的书面整改通知书;对严重违章的行为立即勒令停止其工 作。
- 3.2乙方必须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令、法规,遵守国家、行业有关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的规定。遵守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
- 3.3乙方工作人员必须无妨碍工作的病症,否则不得参与工作。凡己注册的工程施工人员不得随意更换,不得冒名顶替。
- 3.4工程开工前,乙方必须向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让

全体施工人员掌握工程特点及施工安全措施。

- 3.5乙方进行特殊作业、危险作业的项目施工时,必须事先编制安全施工措施,填写安全施工作业票;从事电气上的工作,一切施工活动都要办理安全施工作业票(或工作票),并派员监督。
- 3.6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安监部门的监督和指导。对甲方安监部门检查提出的安全整改通知,必须及时整改。施工中一旦发生人身事故或危及生产运行的不安全情况,必须立即报告甲方安全监察部门。
- 3.7乙方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为施工人员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及安全用具,并保证施工工具、器械使用安全。
- 3.8开工前乙方应对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设施进行一次检查,确保符合安全规定并不超过检验周期。乙方施工人员应对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器具等进行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经落实整改后方准继续施工。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及工用具等均应符合施工要求。对施工现场脚手架每天开工前须派专人进行检查,发现隐患应及时整改。各类安全防护设施、遮栏、安全标志牌、警告牌和接地线等乙方不得擅自拆除、更改。
- 3.9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用工,严禁使用未成年工和有职业禁忌的人员进行施工作业。
- 4.0乙方应对工作地段采取的安全技术措施、工作班人员状态以及施工中的安全责任负责;如因乙方采取的安全措施不当、违反有关安全规程、规定及本协议所列安全事项而造成的一切事故或对第三方造成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 三、必须严格控制工程项目的施工范围

- 1、发生人身死亡事故、设备事故,扣除全部保证金;
- 2、发生人身重伤事故、扣除50%保证金;
- 3、发生人身轻伤或严重未遂事故,扣除30%保证金;
- 4、现场违章指挥、违章作业,或擅自调换人员,又未经安全教育的,每人次扣除1-10%保证金。

按上述条款执行后,仍追究其它责任。

五、乙方施工人员违反有关安全生产规程制度时,甲方安监部门有权予以纠正制止,有权通知乙方并给予经济处罚,直至停止乙方的工作。

六、因乙方责任造成的甲方设备事故,由甲方按事故调查规程处理,乙方安全监察机构参与调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施工现场安全由建筑施工企业负责",因乙方的责任造成的人身伤亡、设备损坏事故及其造成的经济损失,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并通知有关政府部门调查处理、统计上报。

年月日年月日

建筑工程安全生产工作汇报 建筑工程安全管理制度 篇六

一是以防范重特大事故为中心,继续深化以预防高处坠落和施工坍塌两类事故为重点的隐患治理工作。将建筑工程的深基坑坍塌、高支模失稳、大型起重机械伤害和高处坠落等四类多发事故确定为专项整治的重点,确定工程投资规模大、在建项目多或安全生产监管薄弱的地区和企业为我厅重点监控对象,制定重点监控方案和措施,切实加强对重点地区、

重点企业和重点施工部位的隐患排查。

二是继续完善和改进安全生产监管方式,规范安全生产各方主体行为。要不断强化安全生产监管手段,严格执行和不断完善《广东省建设厅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动态管理办法》,依法查处安全生产主体和相关责任人的违法违规行为。要不断强化对建筑施工一线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在全省全面推行建筑工人安全教育培训"平安卡"管理制度。要不断强化建筑施工起重机械安全使用管理。

三是夯实施工安全生产基础,逐步建立安全生产长效机制。以《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评价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等为基础,组织建筑施工企业开展安全质量标准化的达标活动。健全省、市、县(市、区)三级施工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机构,充实安全生产专家库,进一步完善各级应急预案,做好应急资源储备,加强应急教育和演练,提高处置重特大施工安全事故的应急反应能力。加强全省施工安全监管队伍的建设,加强安全监督人员的业务培训,配备必要的专业人才,提高安全监督工作水平。

(二) 健全管理制度,进一步提高工程质量

以修订《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为主线,加强工程质量管理制度建设。年,我省率先颁布了《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十多年来,《条例》对于促进我省工程质量管理工作,提高工程质量水平起到了重要作用。但由于市场情况已发生了巨大变化,《条例》的一些内容已经明显滞后于当前形势,我省近年来出台的一些行之有效的管理办法也急需上升为法律规定,因此,今年省建设厅将提请省*修订《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为工程质量管理提供更充分的法律保障。

以健全工程质量检测监管体系为手段,加强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的管理。当前我省工程质量检测队伍数量多,素质良莠不

齐,相当部分检测单位的不规范行为给工程质量、安全造成隐患。我省今年将开展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审查,加强检测监管制度建设,加大对检测机构检查的力度,严肃查处检测业务挂靠、转包和出具虚假报告的违法行为,建立检测机构不良行为档案,逐步建立我省检测市场准入和清出的良性机制。

以确保工程结构质量和质量通病治理为重点,继续开展专项治理活动。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继续加强对住宅工程、公共建筑工程、重点建设工程等与人民群众的利益密切相关,与社会公共安全密切相关,与全省经济社会的发展密切相关的工程项目的质量管理。要确保建筑工程结构安全,要重点检查执行工程强制性标准、进场材料检验把关、商品砼质量等情况,要开展建筑工程渗、漏、裂的专项治理,积极推行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同时还要加强对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的管理。

以提高工程质量为根本目的,完善奖优惩劣机制。继续加强引导,鼓励建设、设计和施工单位采用先进、适用、可靠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及时淘汰工程建设中的落后设备、施工机具和工艺;出台《广东省建筑工程施工工法管理暂行办法》,鼓励施工企业工法创新,并推广应用成熟先进的工法,不断提升工程建设的科技含量;在市场准入环节,对信誉好、实力强的企业要给予更多的承接工程任务的机会;要切实研究落实优质优价措施,增强企业创优的积极性。

建筑工程安全生产工作汇报 建筑工程安全管理制度 篇七

乙方:

为保证施工安全,切实保护施工人员生命和身体健康,甲乙双方特订立此安全协议书。(本协议作为主合同的附件,与

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双方应严格遵守。

- (1) 高处作业必须带好安全帽、系好安全带,严禁穿拖鞋、酒后上班,严禁高处向下扔物品;严禁在吊篮上嬉戏、打闹、聊天、吸烟,使用时篮上不得多于两人。
- (2) 正常施工时吊篮的限载重量不得大于额定载荷的80%,并应使载荷篮内尽量保持均匀; 吊篮每次升空前必须对关键部位进行检查,可靠后方可升空运行; 患心脏病、高血压、精神病、癫痫病等不适合高处作业的人员,不得从事高处作业。
- (3) 吊篮运行中操作人员应经常注意各机件的运行情况,如 发现提升发热、噪音异常、钢丝绳断丝、安全检查锁失效、 两提升机升降速度不匀、限位开关及操作开关失灵不正当情 况时,应及时检修或停止使用。
- (4) 吊篮不在工作时,必须将吊篮停在稳妥可靠的位置,并不能压在电缆和钢丝绳上,关掉电源,如遇雨天要对电机及电器部位进行遮盖,以防漏电。
- (5) 在施工中, 乙方必须做到安全生产, 一旦发生事故全由 乙方承担, 甲方概不负责。
 - (6) 以上协议自签字之日起生效,工程竣工后自行废除。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年月日

年月日

建筑工程安全生产工作汇报 建筑工程安全管理制度 篇八

- 1. 重视产品质量,加强企业管理
- 3. 质量是企业生存的根基, 需人人来扶持
- 4. 产品好象一朵花, 枝繁叶茂靠大家
- 5. 全民讲质量,质量利全民
- 6. 优质精神,上下一心
- 7. 同心协力,提高品质
- 8. 强化竞争意识,营造团队精神
- 9. 团结一条心,石头变成金
- 10. 质量靠大家,情系你我他
- 11. 同心协力创佳绩, 敬业乐群齐参与
- 12. 齐心协力, 共创优质境界
- 13. 全员参与, 持这以恒
- 14. 深化质量管理,提高产品质量
- 15. 以精立业,以质取胜
- 16. 百年大计,质量第一
- 17. 提高质量,从我做起

- 18. 要想效益好,就要质量高
- 19. 加强质量意识,端正质量态度,规范质量行为,树立质量风气
- 20. 质量第一,从我做起
- 21. 质量来自精心操作
- 22. 质量放松, 劳而无功
- 23. 工作是要"做好"而不是"做了"
- 25. 力臻完善, 永不摆休
- 26. 产品质量好,全靠工作质量保
- 27. 要想行的通,练好质量功
- 28. 生产再忙, 莫忘质量
- 29. 质量做的好,错漏自然少
- 30. 要把质量保,管理不能少;要想质量高,管理要更好
- 31. 时时讲质量, 树立生命观
- 32. 居安思危,提高责任感,坚持不懈抓产品质量
- 33. 讲求实效,完善管理;提升品质,增创效益
- 34. 老兄!品管不是空想,而是起而行的工作
- 35. 产品质量无缺陷, 顾客服务无抱怨

- 36. 品质一马当先,业绩遥遥领先
- 37. 勿以小恶而为之, 勿以小善而不为之
- 38. 该说说到,说到做到,做到有效
- 39. 一流的质量来源于一流的管理
- 40. 精益求精,铸造品质的典范
- 41. 人人都有改善的能力,事事都有改善的余地
- 42. 追求至善凭技术开拓市场, 凭管理增创效益, 凭服务树立形象
- 43. 质量创郊率,效率出效益
- 44. 没有最好只是更好
- 45. 严师出高徒,精工出细活
- 46. 企业要兴旺,质量是保证
- 47. 平日用心做得好,企业提升跟着跑
- 48. 创名牌、夺优质,全厂员工齐努力
- 49. 多流一把汗, 多操一份心, 网创一批优质品
- 50. 坚持一流管理,生产一流产品,提供一泫服务,创建一流企业
- 51. 提倡巧干不甘落后苦干,鼓励做好不是做了
- 52. 巩固强项,缩减弱项,把握机会,避免危机

- 53. 明天,会是质量日
- 54. 百分之一的失误,百分之百的损失
- 55. 品质观念须放眼于大局,着手于微小
- 56. 品质最重要,每个环节要做到
- 57. 要想企业不衰老,建立体系须趁早
- 58. 等待是失败的源头, 行动是成功的开始
- 9000不只是目标,而是坚守的原则
- 9000不是口号,是实际的付出,行动的配合
- 61.9000推行无难事,同心协力好办事
- 62. 推行iso9000不走样,企业生存发展有希望
- 63. 贯标认证,人人参与,从我做起
- 64. 建立质量体系, 重在务求实效
- 65. 事事落到实处,安全有备无患
- 66. 顾客满意是我们永远不变的宗旨
- 67. 创质量第一, 让顾客满意
- 68. 提供一流的服务,树立一流的品质意识
- 69. 用对我自己的永远不满意,来换取顾客的永远满意
- 70. "上帝"在您心中,质量在您手中

- 72. 要想产品销得好,产品质量最重要
- 73. 质量不仅由生产者决定, 更应由顾客决定
- 74. 改善既改革, 改革先革心
- 75. 信誉来源于质量,质量不源于素质
- 76. 企业成功的秘诀,在于对人才、产品、服务三项品质的支持
- 77. 善战者, 求之于势, 不责于人, 故能择人优势
- 78. 成功者找方法, 失败者找籍口
- 79. 团结、开拓、务实、求精
- 80. 不转机制就转岗,不换观念就换人
- 81. 企业兴旺, 从我做起
- 82. 你的任务就是唤醒你沉睡的智慧
- 83. 增强质量意识,提高全员素质
- 1. 人人讲安全, 事事为安全; 时时想安全, 处处要安全
- 2. 安全人人抓,幸福千万家
- 3. 安全生产人人有责
- 4. 安全生产重在预防
- 5. 生产必须安全安全促进生产

- 6. 落实安全规章制度强化安全防范措施
- 7. 安全生产责任重于泰山
- 8. 安全——我们永恒的旋律
- 9. 企业负责,行业管理,国家监察,群众监督
- 10. 寒霜偏打无根草事故专找懒惰人
- 11. 甜蜜的家盼着您平安归来
- 12. 安全知识让你化险为夷
- 13. 安全勤劳生活美好
- 14. 抓好安全生产促进经济发展
- 15. 传播安全文化宣传安全知识
- 16. 安全来于警惕事故出于麻痹
- 17. 防微杜渐警钟长鸣
- 18. 人人讲安全家家保平安
- 19. 严是爱, 松是害, 搞好安全利三代
- 20. 防事故年年平安福满门讲安全人人健康乐万家
- 21. 健康的身体离不开锻炼美满的家庭离不开安全
- 22. 安全是家庭幸福的保证事故是人生悲剧的祸根
- 23. 劳动创造财富安全带来幸福

- 24. 质量是企业的生命安全是职工的生命
- 25. 为安全投资是最大的福利
- 26. 安全是最大的节约事故是最大的浪费
- 27. 麻痹是最大的隐患失职是最大的祸根
- 28. 安全生产,生产蒸蒸曰上;文明建设,建设欣欣向荣
- 29. 不绷紧安全的弦就弹不出生产的调
- 30. 安全花开把春报生产效益节节高
- 31. 忽视安全抓生产是火中取栗脱离安全求效益如水中捞月
- 32. 幸福是棵树安全是沃土
- 33. 安全保健康千金及不上
- 34. 安全为了生产生产必须安全
- 35. 宁绕百丈远不冒一步险
- 36. 质量是安全基础安全为生产前提
- 37. 疏忽一时痛苦一世
- 38. 生产再忙安全不忘
- 39. 小心无大错粗心铸大过
- 40. 时时注意安全处处预防事故
- 41. 粗心大意是事故的温床马虎是安全航道的'暗礁

- 42. 蛮干是走向事故深渊的第一步
- 43. 眼睛容不下一粒砂土安全来不得半点马虎
- 44. 杂草不除禾苗不壮隐患不除效益难上
- 45. 万千产品堆成山一星火源毁于旦
- 46. 安全是增产的细胞隐患是事故的胚胎
- 47. 重视安全硕果来忽视安全遭祸害
- 48. 快刀不磨会生锈安全不抓出纰漏
- 49. 高高兴兴上班平平安安回家
- 50. 秤砣不大压千斤安全帽小救人命
- 51. 安全不离口规章不离手
- 52. 安全是朵幸福花合家浇灌美如画
- 53. 安不可忘危治不可忘乱
- 54. 想要无事故须下苦功夫
- 55. 入海之前先探风上岗之前先练功
- 1、安全第一 预防为主
- 2、人人讲安全 安全为人人
- 3、人人讲安全, 事事为安全; 时时想安全, 处处要安全
- 4、百年大计、质量第一

- 5、安全生产 人人有责
- 6、安全生产 重在预防
- 7、生产必须安全 安全促进生产
- 8、落实安全规章制度 强化安全防范措施
- 9、安全生产责任重于泰山
- 10、百年大计质量先、安全生产记心间
- 11、企业负责,行业管理,国家监察,群众监督
- 12、科学管理、施工规范
- 13、甜蜜的家盼着您平安归来
- 14、安全知识 让你化险为夷
- 15、安全勤劳 生活美好
- 16、抓好安全生产促进经济发展
- 17、传播安全文化 宣传安全知识
- 18、安全来于警惕 事故出于麻痹
- 19、防微杜渐 警钟长鸣
- 20、人人讲安全 家家保平安
- 21、严是爱,松是害,搞好安全利三代
- 22、防事故年年平安福满门 讲安全人人健康乐万家

- 23、健康的身体离不开锻炼 美满的家庭离不开安全
- 24、安全是家庭幸福的保证 事故是人生悲剧的祸根
- 25、劳动创造财富 安全带来幸福
- 26、质量是企业的生命 安全是职工的生命
- 27、树立质量法制观念、提高全员质量意识
- 28、安全是最大的节约 事故是最大的浪费
- 29、麻痹是最大的隐患 失职是最大的祸根
- 30、安全生产,生产蒸蒸日上;文明建设,建设欣欣向荣
- 31、不绷紧安全的弦 就弹不出生产的调
- 32、安全花开把春报 生产效益节节高
- 33、忽视安全抓生产是火中取栗 脱离安全求效益如水中捞月
- 34、幸福是棵树 安全是沃土
- 35、安全保健康 千金及不上
- 36、安全为了生产 生产必须安全
- 37、宁绕百丈远 不冒一步险
- 38、质量是安全基础 安全为生产前提
- 39、疏忽一时 痛苦一世
- 40、生产再忙 安全不忘

- 41、小心无大错 粗心铸大过
- 42、时时注意安全 处处预防事故
- 43、粗心大意是事故的温床 马虎是安全航道的暗礁
- 44、蛮干是走向事故深渊的第一步
- 45、眼睛容不下一粒砂土 安全来不得半点马虎
- 46、杂草不除禾苗不壮 隐患不除效益难上
- 47、万千产品堆成山 一星火源毁于旦
- 48、安全是增产的细胞 隐患是事故的胚胎
- 49、重视安全硕果来 忽视安全遭祸害
- 50、快刀不磨会生锈 安全不抓出纰漏
- 51、高高兴兴上班 平平安安回家
- 52、秤砣不大压千斤 安全帽小救人命
- 53、安全不离口 规章不离手
- 54、安全是朵幸福花 合家浇灌美如画
- 55、安不可忘危 治不可忘乱
- 56、想要无事故 须下苦功夫
- 57、精心组织、科学施工、争创一流
- 58、筑起堤坝洪水挡 练就技能事故防

- 59、骄傲源于浅薄 鲁莽出自无知
- 60、防护加警惕保安全 无知加大意必危险
- 61、骄傲自满是事故的导火线 谦虚谨慎是安全的铺路石
- 62、镜子不擦试不明 事故不分析不清
- 63、事故教训是镜子 安全经验是明灯
- 64、愚者用鲜血换取教训 智者用教训避免事故
- 65、记住山河不迷路 记住规章防事故
- 66、不懂莫逞能 事故不上门
- 67、闭着眼睛捉不住麻雀 不学技术保不了安全
- 68、熟水性,好划船;学本领,保安全
- 69、管理基础打得牢 安全大厦层层高
- 70、严格要求安全在 松松垮垮事故来
- 71、好钢靠锻打 安全要严抓
- 72、群策群力科学管理 戒骄戒躁杜绝事故
- 73、专管成线,群管成网;上下结合,事故难藏
- 74、落实一项措施 胜过十句口号
- 75、不怕千日紧 只怕一时松
- 76、疾病从口入 事故由松出

- 77、制度不全 事故难免
- 78、安全措施订得细 事故预防有保证
- 79、遵章守纪光荣 违章违纪可耻
- 80、庄稼离不开阳光 安全少不了规章
- 81、遵章是幸福的保障 违纪是灾祸的开端
- 82、树名牌意识、创精品工程
- 83、一人违章 众人遭殃
- 84、违章违纪不狠抓 害人害己害国家
- 85、绊人的桩不在高 违章的事不在小
- 86、出门带伞防天雨 上岗遵章防事故
- 87、你对违章讲人情 事故对你不留情
- 88、与其事后痛苦流涕 不如事前遵章守纪
- 89、遵章是安全的先导 违章是事故的预兆
- 90、安全第一、质量为本
- 91、安全靠规章 严守不能忘
- 92、居安思危 常备不懈
- 93、小虫蛀大梁 隐患酿事端
- 94、安全来自长期警惕 事故源于瞬间麻痹

- 95、只有防而不实 没有防不胜防
- 96、完善质量体系、强化工程质量
- 97、无事勤提防 遇事稳如山
- 98、严格质量、优良出品
- 99、宁可千日不松无事 不可一日不防酿祸
- 100、科学管理、精心施工
- 1.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语
- 2.安全生产标语-安全标语
- 3.安全标语经典安全标语大全-标语
- 4.建筑工程质量标语
- 5.交通安全标语-安全标语
- 6.安全标语经典安全标语大全
- 7.安全标语
- 8.学校安全标语经典安全标语大全

建筑工程安全生产工作汇报 建筑工程安全管理制度 篇九

第一条为加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管理,保障施工现场的

消防安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本规定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以及 装饰、装修和房屋修缮等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以下简称施工现 场)的消防安全管理。

城市规划、建设、市政管理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权限,对施工现场进行监督管理。

第四条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由施工单位负责。

建设工程施工实行总承包和分包的,由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实行统一管理,分包单位负责分包范围内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并接受总承包单位的监督管理。

第五条施工单位应当落实防火安全责任制,确定一名施工现场负责人,具体负责施工现场的防火工作,配备或者指定防火工作人员,负责日常防火安全管理工作。

第六条除铁路铺轨、桥涵施工、输电线路架设、地下管线铺设、较小规模的房屋修缮工程和乡村建设工程外,施工单位应当在建设工程开工前将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措施和保卫方案(以下简称施工组织设计和方案)报送公安消防机构。

- (一)国家重点工程;
- (三)建筑总面积10万平方米以上的居民住宅工程;
- (四)基建投资1亿元人民币以上的工业建设项目。

上述范围以外和市级公安消防机构指定监督管理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方案,由施工单位报送建设工程所在地的

区、县级公安消防机构。

第八条公安消防机构应当及时对施工单位报送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方案进行审查,并在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和方案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发现存在问题的,应当明确告知,并提出整改要求。

第九条施工暂设和施工现场使用的安全网、围网和保温材料 应当符合消防安全规范,不得使用易燃或者可燃材料。

第十条施工单位应当按照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存放、保管施工材料。

第十一条建设工程内不准存放易燃易爆化学危险物品和易燃 可燃材料。对易燃易爆化学危险物品和压缩可燃气体容器等, 应当按其性质设置专用库房分类存放。

施工中使用易燃易爆化学危险物品时,应当制订防火安全措施;不得在作业场所分装、调料;不得在建设工程内使用液化石油气;使用后的废弃易燃易爆化学危险物料应当及时清除。

第十二条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用火管理制度。施工作业用火时,应当经施工现场防火负责人审查批准,领取用火证后,方可在指定的地点、时间内作业。施工现场内禁止吸烟。

第十三条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用电管理制度,并采取防火措施。安装电气设备和进行电焊、气焊作业等,必须由经培训合格的专业技术人员操作。

第十四条施工单位不得在建设工程内设置宿舍。

在建设工程外设置宿舍的,禁止使用可燃材料做分隔和使用 电热器具。设置的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应当符合有关消 防安全的要求。 第十五条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设置临时消防车道,并保证临时消防车道的畅通。禁止在临时消防车道上堆物、堆料或者挤占临时消防车道。

第十六条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配置消防器材,设置临时消防给水系统。对建筑高度超过24米的'建设工程,应当安装临时消防竖管,在正式消防给水系统投入使用前,不得拆除或者停用临时消防竖管。

第十七条公安消防机构应当加强对施工现场消防安全工作的日常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有关单位改正。

- (一)未按规定期限向公安消防机构报送施工组织设计和方案的;
- (三)违反本规定存放、保管施工材料的;
- (四)设置宿舍不符合本规定要求的;
- (五)未设置临时消防车道,或者影响临时消防车道畅通的;
- (六)未按本规定配置消防器材或者设置、使用临时消防给水系统的。

第十九条施工单位违反本规定,属违反国家和本市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由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 (一)对施工单位报送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方案不予答复或者故意拖延的;
- (二)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及时指出并督促有关单位改正的;
- (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 1、日常消防检查可结合安全生产检查进行。

- 2、项目部防火检查每月不少于一次,由项目部防火责任人组织执行。
- 3、岗位防火检查由操作工结合清洁卫生、文明生产对本岗位的防火安全随时进行检查。
- 4、对查出的火险隐患要定时整改,本部门难以解决的要及时按级上报。
- 5、安全部门要把每次安全检查的情况进行记录,把火险隐患的整改措施备案并存于防火档案。

1公安消防监督机构应参加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持召开的新建、改建、扩建与装饰装修工程项目的会审。

设计单位和设计人员必须严格按照会审意见和消防技术规范,对工程的防火设计负责。不符合消防技术规范的图纸不得交付建设单位。

2建设单位和个人应将新建、改建、扩建与装饰装修的工程设计图纸,送公安消防监督机构进行建筑防火设计审核。未经公安消防监督机构审核同意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发放建筑施工执照,建设单位和个人不得组织施工。

个人住宅内装修的建筑防火设计审核办法另行规定。

3公安消防监督机构在收到全部材料之日起,对重点工程应 在15日内、一般工程应在10日内提出建筑防火设计审核意见。 逾期不答复的,视为同意。

4建设单位和个人在收到建筑防火设计审核意见书后,应将审核意见通知设计单位,设计单位应按审核意见对工程设计图纸进行修改。建设单位和个人应在动工之前将办理审核意见情况报原审核机关备案;未备案的,其工程建筑防火设计视为

未审核。

建设单位和个人对建筑防火设计审核意见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审核意见书之日起5日内向原审核机构申请复核。

5消防工程和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必须由具备设计、施工资质和《建筑防火装饰装修许可证》的单位承担。

6施工单位必须按工程设计图纸和建筑防火设计审核意见书施工;施工中确需变更的,应报原审核机构重新核准。

7公安消防监督机构应当对工程施工现场进行检查监督。对不按工程设计图纸和建筑设计防火审核意见施工的,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可责令其停止施工。

8工程竣工后,未经公安消防监督机构验收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公安消防监督机构可公告示警,房地产行政管理部门暂缓办理房屋产权转移登记。

9建筑物未经公安消防监督机构核准,不得擅自改变原设计的使用功能。需要改变建筑物原设计使用功能的,由房屋产权人或物业管理部门报公安消防监督机构审核。

10新建小区的规划建设总平面布置须经市、县(市)公安消防监督机构审核。新建小区内的公共消防安全配套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统一设计、同步施工。

11住宅安装防盗设施,应当符合消防要求,留有安全救生出口。除安装公用防盗设施外,禁止住户在公用楼道设置铁栅栏。